南昌大学医学部文件

南大医字 [2019]3 号

关于印发《医学部本科生缓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医学部各有关单位:

经医学部研究决定，现将《医学部本科生缓考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医学部本科生缓考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2: 南昌大学缓考申请表

南昌大学医学部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医学部本科生缓考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学部本科生缓考工作的管理，保障学生考试公平、公正，根据《南昌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精神，结合医学部实际，现就医学部本科生缓考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因病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考核者。

二、 需提供的材料

1、南昌大学医学部缓考申请表（详见附件）；

2、申请缓考的相关证明材料；

3、因特殊情况不方便提供证明材料的，需该生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相关文字说明等材料，并经辅导员及学院审核。

三、审批程序

1、学生必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填写《南昌大学医学部缓考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学院年级负责人和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学生缓考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所在学院教学办，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审批，报医学部教务办审定；

2、同一班级、同一考试时间的同一门课程超过 3 人申请缓考，视为缓考情况异常。当出现缓考异常情况时，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须将此情况上报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将会议纪要一并报送医学部教务办审定；

3、同一学生同一学期申请缓考门次达到 2 次以上（含 2 次），其缓考申请必须提交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有关要求按上述第 2 条执行。

4、同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如第三次申请缓考，其第三

次缓考申请须提交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有关要求按上述第2条执行。

四、考试组织

1、缓考试卷难度不低于期末考试试卷难度；

2、缓考考试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举行，缓考学生单独安排考场、试卷单独评阅。

五、缓考成绩

缓考成绩按实记载，缓考学生不再安排补考。正常考试有过程考核成绩的，缓考录入成绩时应作为参考。

六、其他事宜

医学部教务办每学期向所在学院公示学生缓考申请情况，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向所在专业年级公示。缓考异常学生，一经核实，医学部将学生有关信息报送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提议降低其评优、评先、评奖等级或推后研究生推免排名；特别严重者，提议取消其评优、评先、评奖及研究生推免资格。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实行，本规定由医学部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医学部教务办

2019年8月28日

附件 2：

南 昌 大 学 缓 考 申 请 表

<table>
<tr><td>学院名称</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缓考时间</td><td colspan="3">20 -20 学年第 学期</td><td>学号</td><td></td></tr>
<tr><td rowspan="5">缓考
课程
及
时间</td><td>缓 考 课 程</td><td>考试时间</td><td>缓 考 课 程</td><td colspan="2">考试时间</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缓考
原因</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年级负责
人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
学生工作
副书记
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
教学工作
副院长
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医学部
教务办
负责科室
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医学部
教务办
主任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医学部
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医学部教务办留存,一份所在学院教务办留存，由教务员在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相应科目成绩中做“缓考”标记。

南昌大学医学部党政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